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
承辦人:課程督學 洪啟芳

電話: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:hcf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:桃教學字第114002416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委託本市復旦國小辦理114年度教師正向管教研習一案,請鼓勵校內教師參加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8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5804734號函檢附「114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 作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辦理資訊如下:

(一)北區場:

- 1、時間:114年4月2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。
- 2、地點:桃園市公埔國民小學(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448號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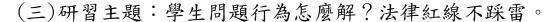
(二)南區場:

- 1、時間:114年4月16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。
- 2、地點:桃園市新勢國民小學(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181號)。









(四)研習講師:本市公埔國小林來利校長。

(五)參與對象:本市高國中小教師,各場次120人。

(六)報名方式:請於114年3月31日(星期一)前至本市教育發展資源網報名。

- 1、北區場活動編號: E00132-250300002 (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QRCode.aspx?dcb4932c-ff22-11ef-93c3-005056a6786f)。
- 2、南區場活動編號: E00050-250300003 (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QRCode.aspx?ed1e5df8-ffca-11ef-93d0-005056a6786f)。
- 三、本局同意本市市立學校出席人員以公(差)假登記;私立學校 出席人員惠請學校予以公(差)假登記,全程參與者由承辦單位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。

四、本案倘有相關疑問,請洽公埔國小教務林妙君主任,電話:(03)3801502分機210或新勢國小學務葉姿君主任,電話:(03)4937563分機310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:電2035/03/220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